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9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該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2 次跨局處室檢討會議，相關主席裁示及會議結論略以：「嗣後如有社會團體等非本府機關使用本府市政大樓廳舍，應依新訂定之『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管理使用要點』及相關規定辦理」、「請各機關應落實檢核各空間是否正常使用，並確實掌握各空間實際使用狀況。另應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，於每半年（每年 1 月、7 月）填報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檢核表，並將相關資料列冊管理，以維本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。」</p> <p>2.該府復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、105 年 12 月 1 日、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 3 次市政大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研商會議，嗣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頒布「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使用管理要點」。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辦公空間應作為本府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或其所屬機關之人員辦公室使用。非屬各機關人員，因配合各機關執行公務而有使用本大樓辦公空間或公共空間需要時，應以正式公文簽會秘書處，並簽奉市長核准。」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，每半年填具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空間使用檢核表……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造冊管理，並免備文逕送秘書處一份留存。」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補充說明：本案相關社會團體均已遷離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，收回之辦公廳舍亦均供公務使用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03.09 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